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4月15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22.221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4,000.00万股的0.87%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4.76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宏力达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4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并以14.7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2.221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4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宏力达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8)。

3、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4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宏力达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4、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4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4.76元/股,向2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2.2216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4月15日

2、首次授予数量:122.221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4,000.00万股的0.87%

3、首次授予人数:29人

4、授予价格:14.7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若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可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江咏	中国	副董事长	17.0000	13.06%	0.12%
2	张占	中国	财务总监	5.7600	4.42%	0.04%
3	袁敬捷	中国	副总经理	4.8000	3.69%	0.03%
4	宫文静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8000	3.69%	0.03%
5	赵金科	中国	福建分公司研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2900	2.53%	0.02%
6	郑资	中国	福建宏科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9900	2.30%	0.0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小计				38.6400	29.68%	0.28%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23人)				83.5816	64.20%	0.6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29人)				122.2216	93.88%	0.87%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4月15日,以14.7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122.221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因此,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进行测算。首次授予的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6.18元/股(公司首次授予日收盘价为2025年4月15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5181%、17.421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4153%、1.4131%(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22.2216	1,434.43	759.74	569.15	105.5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的情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宏力达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首次授予日)》;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三)《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依照《公司章程》于2025年4月9日发出通知,会议由董事长章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4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4.76元/股,向2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2.2216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江咏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依照《公司章程》于2025年4月9日发出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义广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4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4.76元/股,向2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2.2216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本报告期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458.92	14,404.06	-27.39%
营业利润	-6,161.80	-5,770.89	-6.77%
利润总额	-6,109.75	-5,773.10	-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8.59	-6,258.01	1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6.64	-7,984.30	1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89	-0.6258	13.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1%	-20.40%	-1.2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7,429.36	35,197.54	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327.00	27,560.84	-18.96%
股本	10,000.00	1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3	2.76	-19.20%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未审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业务战略转型、项目验收延期,报告期内营收规模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因推进战略转型,平衡新旧业务之间的资源分配,处于新业务的拓展爬坡和传统业务的客户结构优化的关键期,加之市场外部竞争加剧,公司营业收入小幅下降且未能实现扭亏为盈。线束业务成为核心增长引擎,但因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尚未达到规模经济。水处理设备项目受客户调整资金计划、延长审批周期导致项目验收延迟,公司产品交付验收进度低于预期。2025年随着线束业务逐步越过爬坡阶段、半导体业务在目标市场的标杆产品的交付,公司2025年的在手订单及项目将显著增加,为公司经营规模提供了有力保障。

2、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公司通过收购股权新增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相关技术及市场资源已初步整合,但该业务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2024年公司拟计提的商誉减值预计约为1,193.53万元,导致公司2024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指标同比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中对202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1、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条规定,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上述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8.00-340.00万元	亏损:958.98万元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28.00-340.00万元	亏损:964.2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28-0.0340元/股	亏损:0.0959元/股
营业收入	2,870.00-4,300.00万元	414.66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800.00-4,200.00万元	301.82万元

注:本公告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积极推进项目订单生产交付,报告期内营收规模大幅增加,净利润同比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化客户结构,深化与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在手订单显著增加,并积极推进生产交付,实现营业收入预计2,870万元至4,300万元,同比大幅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228万元至340万元,实现扭亏为盈。业绩增长主要得益于市场需求提升带动订单大幅增长,产品价格体系稳定,以及规模效应下成本优势显现,推动毛利率同比提升。

2、公司完善信息化建设,运营效率明显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专门信息化工作小组,加速推动公司信息化建设,提升企业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结合公司业务的战略目标,公司积极管控成本支出,一方面,不断提高人均效能,降低人力成本;另一方面,通过加强对运营成本的精细化、节约化管理降低公司的其他各项成本费用。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5-011),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88.59万元,且营业收入为10,458.92万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条规定"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4月16日起,通过联泰基金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15640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0217	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931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932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984	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985	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923	金鹰添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195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1955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018057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975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2418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03484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485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057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050	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17051	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210014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336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2568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02681	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682	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490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2484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62108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004333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份额
022146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D类份额
210006	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425	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644	金鹰悦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645	金鹰悦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1729	金鹰悦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2026	金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2027	金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303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749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094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211	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748	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044	金鹰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在万联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目前,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联泰基金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联泰基金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联泰基金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率以联泰基金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5.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联泰基金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联泰基金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4月16日起,通过万联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22594	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22595	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D类份额
015640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267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份额
020217	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196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167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093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0610	金鹰科技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0611	金鹰科技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972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735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265	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57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658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263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264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2230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11351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352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642	金鹰添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643	金鹰添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586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587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2105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004045	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52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2381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16923	金鹰添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163	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33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2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479	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006974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万联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目前,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